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《淄博市中心城区南部城区控制性
详细规划 N-04 社区 ZD17-02 街坊
局部地块修改》的批复
淄政字〔2025〕39 号

张店区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批复〈淄博市中心城区南部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N-04 社区 ZD17-02 街坊局部地块修改〉的请示》（张政字〔2025〕21 号）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淄博市中心城区南部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N-04 社区 ZD17-02 街坊局部地块修改》。

二、你区要按照批复的规划成果，严格组织实施，不得违反用地性质和各项用地控制指标等强制性内容。

三、要严格落实规划中确定的各项基础设施的建设规模，做好交通组织，减少对城市道路的影响。

四、本规划成果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2025 年 4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